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書函

地址: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
承辦人:黃淑華

電話:(02)27013411轉5530

傳真:(02)27550276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公保現字第10150090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維護公保被保險人權益,請 貴單位轉知 貴屬被保險人應注意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,請 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條規定:「本保險包括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。」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:「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,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,予以現金給付。」另同法第17條之1規定:「(第一項)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,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,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,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(第三項)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,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(第四項)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,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,得分別請領。」合先說明。
- 二、茲因近來迭有公保被保險人或受益人,因逾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5年時效才提出請領事宜,致無法領取保險給付, 為維護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益,謹將公保保險給付請求權







及時效之相關規定 臚列如下:

- (一)依銓敘部96年9月13日部退一字第0962806747號函說明四之(二)釋以,「得為請求之日」依公保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,本保險4項給付得請領之日分別為:
  - 1、殘廢給付: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。
  - 2、養老給付:被保險人退休、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 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生效日。
  - 3、死亡給付:被保險人死亡之日。
  - 4、眷屬喪葬津貼: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之日。
- (二)另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,須視被保險人請領時之不同情形,依上開公保法第17條之1第一、三及四項規定, 決定其「得為請求之日」。
- (三)公保法第19條前段規定: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,自 得請領之日起,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- (四)準此,公保被保險人於成就給付請領條件時,本人或受益人應自得請領之日起5年請求權時效內,檢證經要保機關轉送本部辦理請領事宜。逾請求權時效者即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正本:各要保機關5 副本:電0位-10-26文 交 08:29:48章

